

吊销是指企业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法规，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强制手段剥夺其经营资格的一种行政处罚。这是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的最严厉的行政处罚。

吊销是一种行政处罚，不以企业申请为前提，而是登记机关直接依职权主动而为。吊销后公司的经营资格丧失，从一定程度上讲，吊销也是公司退出市场的一种方式。

关于吊销下面几个问题要弄明白

### **企业被吊销有什么后果？**

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出现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情形时，在法定限制期内（3年），应限制其在已任职的企业法人中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并限制其任其他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其次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

### **依据：**

1.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：

注：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：

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(二)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
(三)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
(四)因犯有贪污贿赂罪、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；因犯有其他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；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；

(五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、经理，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，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；

(六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，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；

(七)个人负债数额较大，到期未清偿的；

(八)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。

## 2.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规定执行工作的通知》；

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出现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情形时，在法定限制期内，应限制其在已任职的企业法人中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并限制其任其他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要严格依法将身份限制范围控制在法定代表人，不得扩大至股东。

被吊销以后是不是不用管了？

不是！吊销是终止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，但企业主体资格仍然存在，而且是“负罪”存在。所以，企业被吊销相当于企业被关进了“小黑屋”，吊销执照后各类监管、惩戒措施仍对其生效，而且更加严格。

因此，被吊销后任其不管的行为，相当于受伤后不治疗，只能越拖越重，导致多项无法估量的损失，包括股东、管理人员 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；企业名称 3 年内不得使用；个人信用污点等多项无法估量的损失。

被吊销的企业还能继续经营吗？

不行！当然不行。公司一旦被吊销执照，就丧失了经营资格。从事任何经营行为均属违法，除清算外，不能从事其他活动。企业因故被吊销执照后继续经营，错上加错，将受到更严厉的处罚。

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应该做什么？

作为市场主体，公司一旦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就意味着永远告别市场，不能进入市场的公司即便还“活着”，也失去了存在的价值。因此《公司法》将“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”列为公司的法定解散事由之一，被吊销执照的公司接下来面临的的就是解散、清算以及注销。

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解散，并在吊销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如清算义务人等怠于行使清算职责，将会承担造成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。经最后注销登记后，公司的“最后一口气”也就喘完了，至此彻底消失，也只有最终经过注销登记，被吊销执照的公司才算是以合法的方式退出市场、走完生命历程。